
图书在版编目(悦读)数据

国家基本法律概览 蒋淑波 主编 黑龙江人民
出版社 黑龙江

陈昇苑 黑龙江 黑龙江

I 援援援 II 蒋淑波 III 法律 原中国 IV 援援援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读数据核字()第 号

责任编辑 李 兵 梁 燕

封面设计 于克广 张 涛

国家基本法律概览(青年读本)

本卷主编 蒋淑波 冯致笈 陈冬梅

副主编 韩明礼 刘 艳 吕艳辉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员号楼

邮 编 员

邮 箱 员 员 员

印 刷 黑龙江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员 员 毫米 员 印张 员

字 数 员 员 员

印 数 员 员 员

版 次 员 年 缘 月 第 员 版 员 年 缘 月 第 员 次 印刷

书 号 陈昇苑 黑龙江 黑龙江 陈昇苑

定价 员 员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国家基本法律概览

(青年读本)

本卷主编 蒋淑波 冯致笈 陈冬梅
副主编 韩明礼 刘 艳 吕艳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本卷参编人员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韩明礼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刘艳
第三章	刑法概述	曹荣辉
第四章	犯罪	陈冬梅
第五章	刑罚	蔡昌义
第六章	刑法分论	金璐
第七章	民法基本理论	吕艳辉
第八章	民事权利	冯致笈
第九章	继承法	张蕾
第十章	民事责任	蒋巍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蒋淑波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周晓燕

目 录

第一编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猿)
第一节 宪法及与普通法的区别	(猿)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缘)
第三节 宪法监督制度	(苑)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员)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员)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圆)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猿)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标志	(缘)

第二编 刑 法

第三章 刑法概述	(缘)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缘)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苑)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苑)
第四章 犯罪	(苑)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苑)
第二节 犯罪构成	(苑)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4)
第四节	犯罪形态	(184)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89)
第五章	刑罚	(19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91)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93)
第三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94)
第六章	刑法分论	(195)
第一节	刑法分论概述	(195)
第二节	各类具体犯罪	(198)

第三编 民 法

第七章	民法的基本理论	(198)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9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99)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9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9)
第五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199)
第八章	民事权利	(19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199)
第二节	人身权	(199)
第三节	债权	(199)
第四节	知识产权	(199)
第九章	继承法	(199)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19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2)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52)
第四节	继承的其他问题	(152)
第十章	民事责任	(152)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52)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2)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52)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	(152)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	(152)

第四编 诉 讼 法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15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52)
第二节	管辖和诉讼参与人	(152)
第三节	证据	(152)
第四节	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152)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15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1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152)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152)
第三节	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15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152)

第一编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及与普通法的区别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一词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曾多次使用。如在我国春秋时期史书记载：“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在古代的西方，很早也使用过宪法这个词。但是，无论是我国古代的宪法还是西方的宪法，在当时它们一般均指普通法，与近代意义宪法的含义是根本不同的。

近代意义的宪法，在中外法学界，学者们对其定义的具体表述也各不相同，这一方面反映了宪法生存和发展的不同文化背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宪法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同理念。我们主要是从宪法的内容角度定义“宪法”：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与普通法的区别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既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的法的表现形式。因而，法所具有的性质和特征，作为一个国家法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宪法也同样具有。但

是它又与一般法律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法律”,其他普通法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与普通法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的法律规范具有最高权威性、概括性和原则性。宪法的内容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如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都是一个国家具有方向性和根本性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如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问题;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问题等。

(二)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出来的。普通法律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的规定,以宪法的规定为基础;其次,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无效。

(三)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通常是由特定的机关依照特定的程序进行的,以我国宪法为例,我国的制宪和修宪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专门宪法起草委员会或宪法修改委员会来进行。宪法修正案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或者 ~~员~~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并经全国人大代表以全体代表 ~~圆~~ 以上的多数通

过,方能生效。而普通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普通法律的制定与修改一般只须国家立法机关 员以上的全体成员投赞成票就可通过。

(四)宪法在解释和监督实施方面与其他法律也有所不同

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一般由立法机关、普通法院或者专门的宪法监督机构,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进行。而普通法律的解释一般由立法机关或者普通法院进行,实施由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进行。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最早出现于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产物,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基础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是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资产阶级革命前的封建社会内部,原有的土地所有制和人身依附关系限制了新生的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为了巩固胜利成果,资产阶级便通过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以适应其经济上的需要。

(二)政治基础

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实现对社会的统治,是宪法产生的政治基础。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资产阶级只有在推翻封建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以

后,才能将其民主制度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加以确定。

(三)思想基础

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人权等思想观念的深入人心,是宪法产生的思想基础。为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17世纪末18世纪初的资产阶级学者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权力分立”、“平等、自由、博爱”等一系列民主、自由与人权的思想观念,这些思想观念经过广泛的宣传和应用,已为人们所普遍接受。

(四)法律基础

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法律部门的增多,是宪法产生的法律基础。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工业革命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关系也变得日益复杂,为了调整复杂的社会关系,各国的立法活动越来越频繁,法律规范的数量急剧增加,法律部门的划分越来越细。法律自身的发展已达到了需要由一部“母法”凌驾于众法之上以起统一法制的作用,宪法的产生已成为必然。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历史发展

资本主义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17世纪中期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在英国发生,最先出现的资本主义宪法就是英国宪法。英国宪法是资产阶级不成文宪法的代表,它是由《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等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以及宪法性惯例和法院的判例所组成。尽管英国宪法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还不太成熟,但它揭开了世界宪法运动的序幕,是近代宪法的先驱。

美国宪法是继英国宪法之后,在美洲大陆产生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1787年宪法和法国1791年宪法标志着资产阶级国家成文宪法的正式产生。资产阶级国家成文宪法的发展经历

了四个历史阶段：

(一) 19世纪末至 20世纪中期,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国家纷纷制定成文宪法。

(二) 20世纪中期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是资产阶级制宪活动的高潮,标志着资产阶级制宪活动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三)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再一次掀起制宪高潮。但出现了法西斯化和民主化两种相反的发展方向。

(四)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恢复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制定新宪法的局面。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 旧中国的宪法

我国的立宪运动始于清朝末年。当时封建统治者为了挽救其濒于死亡的命运,于 1908年拼凑了一个欺骗人民、抵制革命的《钦定宪法大纲》,这个徒有虚名的封建君主制的根本法未及实施,就随着清王朝被推翻而宣告破产了。

中华民国成立后,1912年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宪法史上仅有的一部带有革命性、民主性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是辛亥革命的成果。它是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制定的,其基本精神是限制总统权力,防止个人专断。袁世凯篡夺革命果实以后,为复辟帝制,炮制了一部臭名昭著的《袁记约法》即《中华民国约法》。短命的袁氏政权垮台后,1919年北洋军阀政权又炮制了《中华民国宪法》,这部被称为“贿选宪法”的《中华民国宪法》是旧中国正式颁布的第一部宪法。但是不及一年,随着它的炮制者曹锟的瓦解而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之后,蒋介石政权又在 1946年制定了一部用以巩

国法西斯统治的《中华民国宪法》,这是国民党制定的最后一部宪法。

旧中国 100 年的制宪历史表明,中国资产阶级没有力量战胜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因而,也就不可能制定和实施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

(二) 新中国的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实施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

1. 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宪法性文件,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 1949 年 9 月 29 日颁布。它是建国初期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前进的政治基础和战斗纲领,对于巩固人民政权、加强革命法制,维护人民权利,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除序言外,共同纲领共 54 章 130 条。

2. 1954 年宪法

1954 年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由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通过。1954 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团结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为以后几部宪法的修改确立了基本模式。除序言外,1954 年宪法共 114 条。

3. 1975 年宪法

1975 年宪法是在“文革”中制定的,具有严重缺点和问题,

是带有极左烙印的宪法。由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 1954 年宪法进行修改后于 1975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1975 年宪法由于它是在十年动乱这一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修改的,从总体上以强调阶级斗争为纲的所谓社会主义历史阶级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严重缺点和错误,与 1954 年宪法相比,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是一次大倒退。

1975 年宪法

1975 年宪法是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 1975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由于刚刚粉碎“四人帮”,当时清除极左流毒和影响的工作还在进行,许多是非问题在理论上和政治上还没能分清,因此 1975 年宪法也未能摆脱极左思想的影响,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

1982 年宪法

1982 年宪法是我国现行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共 143 条。1982 年宪法总结了建国 30 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合乎中国国情,符合全国人民利益和愿望,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它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一变化,1985 年 12 月 1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和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 1982 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和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一些具体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使之更加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发展新时期的形势和需要。

第三节 宪法监督制度

一、宪法监督制度概述

宪法监督制度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以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和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制度。社会主义国家一般称为“宪法监督制度”,资本主义国家通常称作“违宪审查制度”或“违宪立法审查制度”。

宪法监督制度与违宪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建立宪法监督制度的目的,即在于撤销或者改变违宪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以保证宪法的地位和权威。违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而言,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行政措施以及国家机关或公民的行为与宪法的原则或内容相抵触;就狭义而言,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在宪法学及宪法监督制度范畴内,违宪即指狭义违宪。

二、现代国家宪法监督制度的类型

由于各国在国家性质、历史背景、政治体制及政治理念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在行使宪法监督的国家机关上也有所不同。现代国家主要有以下三类宪法监督制度:

(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议事程序审查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

的监督制度。信奉议会至上原则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在 18 世纪采用过这类监督制度。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在国家机构中建立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集中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因此,自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苏俄宪法以来,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实行这一监督制度。

(二) 司法机关监督制

司法机关监督制,又称司法审查制,是指由普通法院通过司法程序依照司法原则对正在审理的各类案件所涉及的作为该案审理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监督制度。这一制度由美国首创,现代主要为一些英美法等国家所采用。

(三) 特设机关监督制

特设机关监督制是指由特设机关根据特定程序审查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并有权撤销违宪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制度。在大多数国家,该特设机关称为“宪法法院”,少数国家称为“宪法委员会”,独立于普通法院系统。这类监督制度主要实行于大陆法系国家,以德国为代表。

三、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

我国现行宪法实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具有以下特点:

(一) 现行宪法序言最后一段的规定即:“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为我国建立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提供了依据。

(二) 现行宪法第 5 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